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 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GSSK-2025-001

招标人：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诗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第四章评标办法	1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九章	其他资料	187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由永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永农发〔2025〕229号)文件批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

2、工程规模：对太极镇孔寺村现有69m、99m、109m、119m、129m长五种规格的42座钢架大棚后墙内侧增设四层种植槽，并安装轨道运输车。同时，对种植槽配套给排水设施。其中69m长的钢架大棚1座、99m长7座、109m长6座、119m长3座、129m长23座后墙内侧增设四层种植槽及安装轨道运输车，2座129m长大棚内安装轨道运输车。（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5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9月30日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4、质量标准：合格

5、招标控制价：1601258.12元（最高限价），超过视为废标。

二、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及县级财政涉农整合等。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实施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安工程。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 1 人、注册造价师 1 人、机械员 1 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为市政工程专业）。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5.信誉要求：无不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9日，每日早上8:00-12:00，下午14:00-18:00；

2.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方式；

3.后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实施方案、图纸电子版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至各投标单位邮箱。

注：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提供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一份（PDF格式），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电子章，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送至451374874@qq.com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点击甘肃招标

<https://www.gsei.com.cn/html/1273/> 输入项目名称，查找到项目，在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截止时间，下同）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夏市陈方花园D区1号楼7号铺面

4.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投标方式，接受投标单位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招标公告，而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路1号

联系人：李站长

联系电话：1879300579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诗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陈方花园D区1号楼7号铺面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9219308956



甘肃诗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永靖县古城路2号 联系人：李站长 电话：187930057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诗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夏市陈方花园D区1号楼7号铺面 联系人：杨工 电话：19219308956
1.1.4	项目名称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及县级财政涉农整合等。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建设单位资金承诺函
1.2.3	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文件。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实施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项目总工期：5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奖项：不要求 详细质量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无不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5、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其他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 1 人、注册造价师 1 人、机械员 1 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为市政工程专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0日18时00分
2.2.2	投标人提出答疑的截止时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施方案发出后3日内，投标人提出答疑。截止2025年7月20日18时00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缴纳保证金： 否 (备注：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15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 地点：临夏市陈方花园D区1号楼7号铺面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 地点：临夏市陈方花园D区1号楼7号铺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
6.3	评标方法	工程量清单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要填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0.3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10.3.1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0.3.2	工程量清单部分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且整套表格在下部中间位置编制统一连续页码，整套表格页码不得重复和缺失。	
10.3.3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届时派人接收投标文件，接收人：杨工 2、合同条款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06月03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版本）GF-2013-0201建市[2013]56号》；有关的宣传材料，广告等内容，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封面右上角明显标出“正本”或“副本”字样。 3、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4、投标人不得更换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由此造成的招标人或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赔偿或自行承担。 5、本项目采用现场投标方式，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拷贝至U【盘】并密封盖章带至开标现场。 6、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7、投标人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 小写：1601258.12元 8、投标人不得更换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由此造



		成的招标人或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赔偿或自行承担。
--	--	-------------------------



二、投标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工程造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

3.1.2、[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本章第3.1.1 (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 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6、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 (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投标报价

3.2.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 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参照：

编制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 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市政 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 价》;《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地区基价》;甘建价(2019)118 号(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取费标准需



严格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甘建公告[2022] 201 号。

本工程为叁类工程，取费标准按叁类计取。材料价差参照执行2025年临夏回族自治州 3~4月建设工程人工及一类材料信息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信息价为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执行；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 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投标文件可分上下两册装订，（一）至（六）装订成上册，其余部分装订成下册。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永靖县古城路2号

(2) 招标人名称：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在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自2016年7月1日起，投标人必须提供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无二维码的旧版资质证书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4.2.6、投标截止时，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载。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 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



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工程地点：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农发〔2025〕229号

4、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及县级财政涉农整合等。

5、工程内容：对太极镇孔寺村现有 69m、99m、109m、119m、129m 长五种规格的 42 座钢架大棚后墙内侧增设四层种植槽，并安装轨道运输车。同时，对种植槽配套给排水设施。其中 69m 长的钢架大棚 1 座、99m 长 7 座、109m 长 6 座、119m 长 3 座、129m 长 23 座后墙内侧增设四层种植槽及安装轨道运输车，2 座 129m 长大棚内安装轨道运输车。（具体内容详见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实施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字):		字):	
委托代理人(签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	_____
字):		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



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



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



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



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



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



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



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



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



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



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



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



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



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
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发 现 承 包 人 使 用 不 符 合 设 计 或 有 关 标 准 要 求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时 ,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进 行 修 复 、 拆 除 或 重 新 采 购 ,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或)
延 误 的 工 期 ,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 理 人 有 权 拒 绝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不 合 格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 并 要 求 承 包 人
立 即 进 行 更 换 。 监 理 人 应 在 更 换 后 再 次 进 行 检 查 和 检 验 ,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或)
延 误 的 工 期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8.5.2 监 理 人 发 现 承 包 人 使 用 了 不 合 格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 承 包 人 应 按 照 监
理 人 的 指 示 立 即 改 正 , 并 禁 止 在 工 程 中 继 续 使 用 不 合 格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

8.5.3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不 符 合 合 同 要 求 的 , 承 包 人 有 权 拒 绝 ,
并 可 要 求 发 包 人 更 换 ,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或) 延 误 的 工 期 由 发 包 人 承 担 , 并 支
付 承 包 人 合 理 的 利 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 承 包 人 报 送 样 品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 样 品 的 种 类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等
要 求 均 应 在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中 约 定 。 样 品 的 报 送 程 序 如 下 :

(1) 承 包 人 应 在 计 划 采 购 前 28 天 向 监 理 人 报 送 样 品 。 承 包 人 报 送 的 样 品 均
应 来 自 供 应 材 料 的 实 际 生 产 地 , 且 提 供 的 样 品 的 规 格 、 数 量 足 以 表 明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的 质 量 、 型 号 、 颜 色 、 表 面 处 理 、 质 地 、 误 差 和 其 他 要 求 的 特 征 。

(2) 承 包 人 每 次 报 送 样 品 时 应 随 附 申 报 单 , 申 报 单 应 载 明 报 送 样 品 的 相 关
数 据 和 资 料 , 并 标 明 每 件 样 品 对 应 的 图 纸 号 , 预 留 监 理 人 批 复 意 见 栏 。 监 理 人 应
在 收 到 承 包 人 报 送 的 样 品 后 7 天 向 承 包 人 回 复 经 发 包 人 签 认 的 样 品 审 批 意 见 。

(3) 经 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审 批 确 认 的 样 品 应 按 约 定 的 方 法 封 样 , 封 存 的 样 品
作 为 检 验 工 程 相 关 部 分 的 标 准 之 一 。 承 包 人 在 施 工 过 程 中 不 得 使 用 与 样 品 不 符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

(4) 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对 样 品 的 审 批 确 认 仅 为 确 认 相 关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的 特
征 或 用 途 , 不 得 被 理 解 为 对 合 同 的 修 改 或 改 变 , 也 并 不 减 轻 或 免 除 承 包 人 任 何 的



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



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



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



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



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



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



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



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



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字)：

字)：

委托代理人(签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

字)：

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 数	费用（元）	质 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造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 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于 年 月 日

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金 额
小计： _____			



第四章评标办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建[2018]10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

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建设、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及招标代理机构：

现将《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
标定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
标定标办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7日



附件：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定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四条、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遵照国家和本省现行计价规定，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并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给投标人。

第五条、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六条、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作为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招标控制价。

第七条、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一、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 施工能力和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报价文件

第八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四、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第九条、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不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有形建筑市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3名）。招标人推荐的三分之一专家，应当是具有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的人员。专家抽取工作可在开标时同时进行。特殊项目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难以胜任的，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确认后，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专业需要确定评标专家。

第十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和复核（包括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文件和证书证件原件的查验），技术标评审合格者，方可评审商务标。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评审其商务标。

第十一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一、无投标人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二、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与备案登记或者与资格审查通过不一致的；

五、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六、投标人的总报价或者各清单项目合价之和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七、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效电子版投标报价文件的；

八、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未加盖注册或登记在本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印章和签字的；

九、投标人的总报价、各清单项目合价、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相互之间计算关系矛盾，口径不一，影响各项评标指标的计算，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

十、投标人擅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者删除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投标报价按以下七个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A	48分
二、措施项目清单报价B	22分
三、其他项目清单报价C	2分
四、规费清单报价D	1分
五、税金清单报价E	1分
六、综合单价F	20分
七、主要材料单价G	6分

投标报价得分=A+B+C+D+E+F+G

评分计算结果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投标报价评分按以下方法计算。其中评标指标中的浮动点是指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众 随机抽取，浮动点设置为： 1.5%、1.25%、1%、0.75%、0.5%、0.25%。

第十四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A：满分48分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5%~-7% （包括+5%、-7%） 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 得出评标指 标。

评标指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

二、评分计算

各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0.5%扣1分；每向下浮动 0.5%扣1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A=48- [| p - p_a | / p_a] \times (k/r)$$

其中： p_a —评标指标

p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k —扣减分值 $k=1$

r —报价扣减百分比 $r=0.5\%$

第十五条、措施项目清单报价B（分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I和II）：
满分22分

一、措施项目清单报价I

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B1：
满分2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当按 国家和本省现行的有关计价规定正确足额计取。



(一) 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I的项目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指标。

(二) 评分计算

各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评标指标相比在±10%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二、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II（除措施项目清单报价I以外的项目）B2：满分20分

(一) 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II 的项目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的+ 5%~ -7%（包括+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 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II 的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 评分计算

各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II 的项目合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0.5%扣0.5分，每 向下浮动0.5%扣0.25分。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II 得分 $B_2=20- [|n - n_a| / n_a] \times (k/r)$

其中： n_a —评标指标

n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II

k —扣减分值(当 $n - n_a < 0$ 时， $k=0.25$ ； 当 $n - n_a > 0$ 时， $k=0.5$)

r —报价扣减百分比 $r=0.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B=B_1+B_2$ 。

第十六条、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总承包服务费）C：满分2分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的+5%~ -7%（包括+ 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



，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评标指标=总承包服务费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各投标报价总承包服务费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0.5%扣0.1分，每向下浮动0.5%扣0.1分。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C=2-[(q - qa) / qa] \times (k/r)$

其中：qa—评标指标
q—总承包服务费

k—扣减分值 $k=0.1$

r—报价扣减百分比 $r=0.5\%$

第十七条、规费清单报价D：满分1分

按现行有关计价依据规定的标准列入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八条、税金清单报价E：满分1分

按现行有关计价依据规定的标准列入并以其相应报价正确足额计取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九条、综合单价F：满分20分

评标系统自动抽取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合价大的前50项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如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或综合单价数量少于50项时，全部评审。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投标报价中抽取的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5%~ - 7%（包括+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评标指标=抽取的每项综合单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一）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值 $=20/t$ （t为确定的评审综合单价的数量）；



(二)各投标人报价中的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评标指标 $+5\%\sim-7\%$ (包括 $+5\%$ 、 -7%) 范围以内的得满分；范围以外的不得分。

综合单价得分 $E=\Sigma$ 抽取的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

第二十条、主要材料设备单价G：满分6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明细及价格表，由评标系统自动抽取材料或设备单价大的前30项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除外）进行评审，如材料设备数量少于30项时，全部评审。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所有投标报价中抽取的材料设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 $+5\%\sim-7\%$ （包括 $+5\%$ 、 -7% ）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抽取每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一）每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分值 $=6/y$ （y为评审材料设备的数量）；

（二）所有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在评标指标 $+5\%\sim-7\%$ （包括 $+5\%$ 、 -7% ）范围以内的得满分，范围以外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单价得分 $F=\Sigma$ 抽取的每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得分。

第二十一条、投标报价的总报价与合价书写表述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汇总后与合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正确乘积修正合价；若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先修正综合单价，再修正合价；



三、投标报价的各组成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及税金清单）合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各组成部分合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四、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合价及综合单价等，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施工能力、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一、施工能力扣分

（一）投标的项目经理未承担过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依据）者扣0.2分；

（二）投标的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达不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者扣0.2分；

（三）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者扣0.2分；

（四）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扣0.2分。

二、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一）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反映工程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者扣0.4分；

（二）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0.2分；

（三）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扣0.4分；

（四）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扣0.2分；

（五）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者扣0.2分；

（六）没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扣0.2分；

（七）没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扣0.2分；

（八）没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扣0.2分。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评审内容满足工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合格者不得扣分。涉及扣分项目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提交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评审后方可扣减该项分值。

第二十四条、安全质量事故扣分

一、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一般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3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0.5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0.5分。

二、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较大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6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0.8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0.8分。

三、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12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1.0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1.0分

第二十五条、建筑市场不良记录扣分

一、投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不良记录等）的，自查处之日起，在6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1.0分。

二、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六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该投标人扣1.0分。

第二十六条、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减去所有扣分后，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总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七条、在评标过程中，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标监督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任何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评标、定标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评标活动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三十条、评标结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若被举报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

- 一、招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或者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
- 二、串通投标、围标投标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中标的；
- 三、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
- 四、中标人与招标工程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利益关系的；
- 五、中标人将工程转包的；
- 六、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1年1月13日印发的《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甘建建〔2011〕12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
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
增效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5年7月10日

复 核 时 间： 2025年7月10日



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
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
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
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依据陕西润泽田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编制。
- 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临夏地区基价（DBJD25-52-2013）》、《甘肃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 3、工程类别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文中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本工程为三类工程。

二、税金及规费

- 1、税金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文件，税金为9%。
- 2、规费按甘建公告【2022】201号文件规定。

三、价差调整

- 1、建筑安装人工费按临夏州2025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及一类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
- 2、一类材料信息价按关于发布临夏州2025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无信息价材料参考市场价计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01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6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240				
2	01B002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4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6				
3	01B003	堵头板	1. 名称:堵头板 2. 部位:自带防水, 左右各一个, 一个带排水口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6				
4	01B004	连接板	1. 名称:连接板(带防水) 2.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36				
5	01B005	托果架	1. 名称:托果架 2. 间距:0.5m 3. 材质:聚丙烯, 黑色一体成型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520				
6	01B006	托果网	1. 名称:托果网	m	2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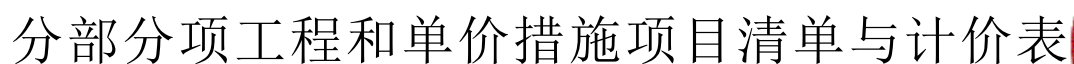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规格:30cm宽、每平方重65克 3. 材质:聚乙烯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7	01B007	滴灌带拉卡	1. 名称:滴灌带拉卡 2.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64				
8	01B008	地布	1. 名称:地布 2. 材质及规格:200g, 黑正品无纺布, 50cm宽、满铺种植槽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280				
9	01B009	支撑架	1. 名称:支撑架 2. 材质及规格:2mm厚热镀锌钢板, 宽度35mm,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68				
10	01B010	U型包卡(含螺母)	1. 名称:U型包卡 2. 规格:8mm 3. 其它:含螺母,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68				
11	01B011	基质	1. 名称:基质 2. 基质相对密度为0.3-0.7克/cm ³ , 总孔隙度在60%, 化学稳定性好, 酸碱度6-7, 不含有毒物质, 草籽和杂菌, EC	m ³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3 页 共 3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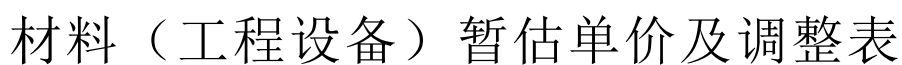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第 1 页 共 1 页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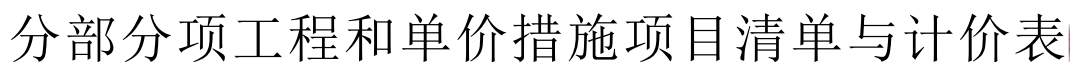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PE管（DN50）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50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30				
2	031001006002	PE管（DN25）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25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2				
3	03B001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				
4	03B002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2				
5	03B003	异径弯头	1. 名称:异径弯头 2. 管径:DN50/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4				
6	031003001001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				
7	03B004	三通（DN50）	1. 名称:三通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4				
8	03B005	三通（DN25）	1. 名称:三通	个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2 页 共 2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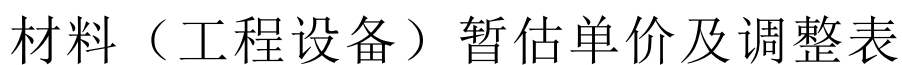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12	轨道运输车	1. 名称:轨道运输车（手推式） 2. 规格:2.3m*0.5m*0.3m，轮子中心距0.4m，最大可载重1000公斤，25mm圆管轮子，专业厂家定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辆	1				
2	01B013	轨道	1. 名称:轨道 2. 规格:Φ25*1.5镀锌圆管、6m/根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32				
3	01B014	轨道链接卡	1. 名称:轨道链接卡 2. 规格:600mm*100mm*5mm钢板、100mm长缩口Φ25*1.5镀锌圆管2个、M6镀锌膨胀螺栓固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套	1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15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6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2352				
2	01B016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3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68				
3	01B017	堵头板	1. 名称:堵头板 2. 部位:自带防水, 左右各一个, 一个带排水口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24				
4	01B018	连接板	1. 名称:连接板(带防水) 2.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336				
5	01B019	托果架	1. 名称:托果架 2. 间距:0.5m 3. 材质:聚丙烯, 黑色一体成型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5152				
6	01B020	托果网	1. 名称:托果网	m	25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规格:30cm宽、每平方重65克 3. 材质:聚乙烯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7	01B021	滴灌带拉卡	1. 名称:滴灌带拉卡 2.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632				
8	01B022	地布	1. 名称:地布 2. 材质及规格:200g, 黑正品无纺布, 50cm宽、满铺种植槽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2800				
9	01B023	支撑架	1. 名称:支撑架 2. 材质及规格:2mm厚热镀锌钢板, 宽度35mm,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688				
10	01B024	U型包卡(含螺母)	1. 名称:U型包卡 2. 规格:8mm 3. 其它:含螺母,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688				
11	01B025	基质	1. 名称:基质 2. 基质相对密度为0.3-0.7克/cm ³ , 总孔隙度在60%, 化学稳定性好, 酸碱度6-7, 不含有毒物质, 草籽和杂菌, EC	m ³	7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第 1 页 共 1 页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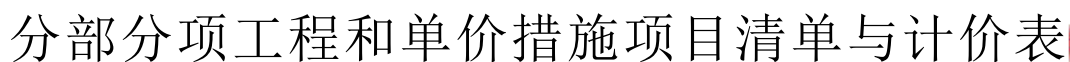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3	PE管（DN50）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50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420				
2	031001006004	PE管（DN25）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25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68				
3	03B009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4				
4	03B010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68				
5	03B011	异径弯头	1. 名称:异径弯头 2. 管径:DN50/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56				
6	031003001002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8				
7	03B012	三通（DN50）	1. 名称:三通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56				
8	03B013	三通（DN25）	1. 名称:三通	个	1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2 页 共 2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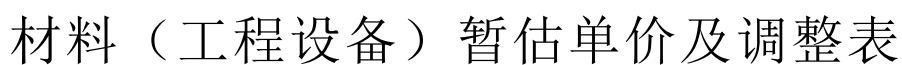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26	轨道运输车	1. 名称:轨道运输车（手推式） 2. 规格:2.3m*0.5m*0.3m，轮子中心距0.4m，最大可载重1000公斤，25mm圆管轮子，专业厂家定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辆	14				
2	01B027	轨道	1. 名称:轨道 2. 规格:Φ25*1.5镀锌圆管、6m/根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344				
3	01B028	轨道链接卡	1. 名称:轨道链接卡 2. 规格:600mm*100mm*5mm钢板、100mm长缩口Φ25*1.5镀锌圆管2个、M6镀锌膨胀螺栓固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套	12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3



第 1 页 共 1 页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29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6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728				
2	01B030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7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672				
3	01B031	堵头板	1. 名称:堵头板 2. 部位:自带防水, 左右各一个, 一个带排水口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92				
4	01B032	连接板	1. 名称:连接板(带防水) 2.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88				
5	01B033	托果架	1. 名称:托果架 2. 间距:0.5m 3. 材质:聚丙烯, 黑色一体成型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4992				
6	01B034	托果网	1. 名称:托果网	m	24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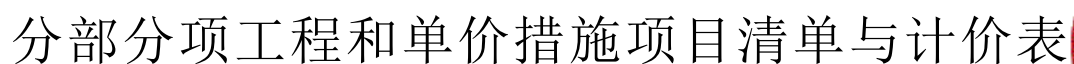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规格:30cm宽、 每平方重65克 3. 材质:聚乙烯 4. 其它:详见设计 图纸及实施方案						
7	01B035	滴灌带拉卡	1. 名称:滴灌带拉卡 2.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 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496				
8	01B036	地布	1. 名称:地布 2. 材质及规格:200g, 黑正品无纺布, 50cm宽、 满铺种植槽 3. 其它:详见设计 图纸及实施方案	m	2520				
9	01B037	支撑架	1. 名称:支撑架 2. 材质及规格:2mm厚热镀锌钢板, 宽度35mm,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 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544				
10	01B038	U型包卡 (含螺母)	1. 名称:U型包卡 2. 规格:8mm 3. 其它:含螺母, 详见设计 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544				
11	01B039	基质	1. 名称:基质 2. 基质相对密度为0.3-0.7克/cm ³ , 总孔隙度在60%, 化学稳定性好, 酸碱度6-7, 不含有毒物质, 草籽和杂菌, EC	m ³	7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3 页 共 3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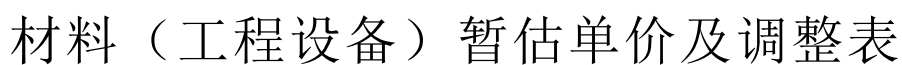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第 1 页 共 1 页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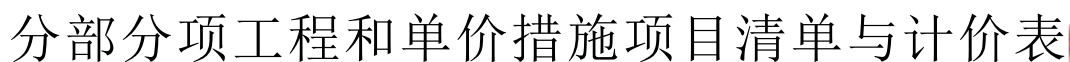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5	PE管（DN50）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50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360				
2	031001006006	PE管（DN25）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25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44				
3	03B017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2				
4	03B018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44				
5	03B019	异径弯头	1. 名称:异径弯头 2. 管径:DN50/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48				
6	031003001003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4				
7	03B020	三通（DN50）	1. 名称:三通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48				
8	03B021	三通（DN25）	1. 名称:三通	个	1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2 页 共 2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13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14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15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16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1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1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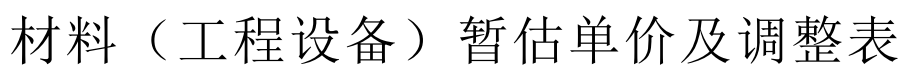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40	轨道运输车	1. 名称:轨道运输车（手推式） 2. 规格:2.3m*0.5m*0.3m，轮子中心距0.4m，最大可载重1000公斤，25mm圆管轮子，专业厂家定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辆	12				
2	01B041	轨道	1. 名称:轨道 2. 规格:Φ25*1.5镀锌圆管、32根6m、4根4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248				
3	01B042	轨道链接卡	1. 名称:轨道链接卡 2. 规格:600mm*100mm*5mm钢板、100mm长缩口Φ25*1.5镀锌圆管2个、M6镀锌膨胀螺栓固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套	1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3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3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3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3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3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3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6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6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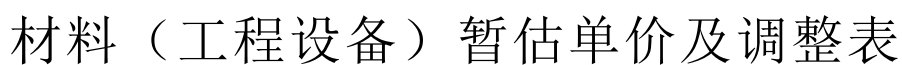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43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6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152				
2	01B044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7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68				
3	01B045	堵头板	1. 名称:堵头板 2. 部位:自带防水, 左右各一个, 一个带排水口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96				
4	01B046	连接板	1. 名称:连接板(带防水) 2.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68				
5	01B047	托果架	1. 名称:托果架 2. 间距:0.5m 3. 材质:聚丙烯, 黑色一体成型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688				
6	01B048	托果网	1. 名称:托果网	m	13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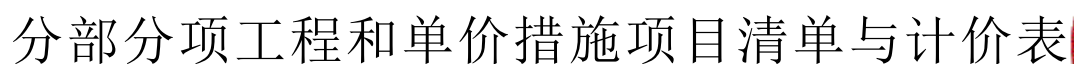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规格:30cm宽、每平方重65克 3. 材质:聚乙烯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7	01B049	滴灌带拉卡	1. 名称:滴灌带拉卡 2.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368				
8	01B050	地布	1. 名称:地布 2. 材质及规格:200g, 黑正品无纺布, 50cm宽、满铺种植槽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320				
9	01B051	支撑架	1. 名称:支撑架 2. 材质及规格:2mm厚热镀锌钢板, 宽度35mm,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392				
10	01B052	U型包卡(含螺母)	1. 名称:U型包卡 2. 规格:8mm 3. 其它:含螺母,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392				
11	01B053	基质	1. 名称:基质 2. 基质相对密度为0.3-0.7克/cm ³ , 总孔隙度在60%, 化学稳定性好, 酸碱度6-7, 不含有毒物质, 草籽和杂菌, EC	m ³	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3 页 共 3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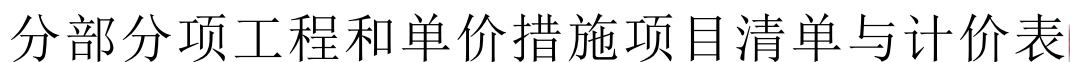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7	PE管（DN50）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50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80				
2	031001006008	PE管（DN25）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25 (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72				
3	03B025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6				
4	03B026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72				
5	03B027	异径弯头	1. 名称:异径弯头 2. 管径:DN50/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4				
6	031003001004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2				
7	03B028	三通（DN50）	1. 名称:三通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4				
8	03B029	三通（DN25）	1. 名称:三通	个	7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2 页 共 2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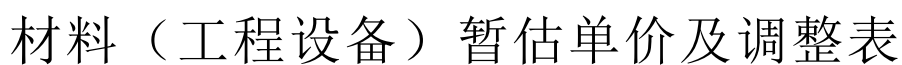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54	轨道运输车	1. 名称:轨道运输车（手推式） 2. 规格:2.3m*0.5m*0.3m，轮子中心距0.4m，最大可载重1000公斤，25mm圆管轮子，专业厂家定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辆	6				
2	01B055	轨道	1. 名称:轨道 2. 规格:Φ25*1.5镀锌圆管、36根6m、4根2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672				
3	01B056	轨道链接卡	1. 名称:轨道链接卡 2. 规格:600mm*100mm*5mm钢板、100mm长缩口Φ25*1.5镀锌圆管2个、M6镀锌膨胀螺栓固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套	6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43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44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45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46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4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4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8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8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57	种植槽	1. 名称:种植槽 2. 规格:壁厚3mm, 上口16cm、下口8cm、高14cm, 单个长度6m 3. 材质:pvc 4. 其它:种植槽底部自带排水,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1040				
2	01B058	堵头板	1. 名称:堵头板 2. 部位:自带防水, 左右各一个, 一个带排水口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736				
3	01B059	连接板	1. 名称:连接板(带防水) 2.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472				
4	01B060	托果架	1. 名称:托果架 2. 间距:0.5m 3. 材质:聚丙烯, 黑色一体成型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22816				
5	01B061	托果网	1. 名称:托果网 2. 规格:30cm宽、每平方重65克 3. 材质:聚乙烯 4.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1040				
6	01B062	滴灌带拉卡	1. 名称:滴灌带拉卡 2.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	个	114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方案						
7	01B063	地布	1. 名称:地布 2. 材质及规格:200g, 黑正品无纺布, 50cm宽、满铺种植槽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1040				
8	01B064	支撑架	1. 名称:支撑架 2. 材质及规格:2mm厚热镀锌钢板, 宽度35mm, 间距1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1592				
9	01B065	U型包卡 (含螺母)	1. 名称:U型包卡 2. 规格:8mm 3. 其它:含螺母, 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1592				
10	01B066	基质	1. 名称:基质 2. 基质相对密度为0.3-0.7克/cm ³ , 总孔隙度在60%, 化学稳定性好, 酸碱度6-7, 不含有毒物质, 草籽和杂菌, EC值小于0.5ms/c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³	34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 1 页 共 1 页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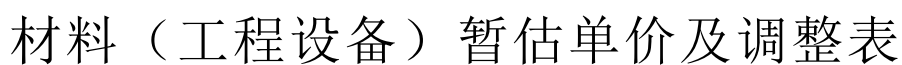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9	PE管（DN50）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50（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1380				
2	031001006010	PE管（DN25）	1. 安装部位：后墙种植槽 2. 材质、规格：pe管、DN25（0.8MPA）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552				
3	03B033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92				
4	03B034	弯头	1. 名称：弯头 2. 管径：DN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552				
5	03B035	异径弯头	1. 名称：异径弯头 2. 管径：DN50/25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184				
6	031003001005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92				
7	03B036	三通（DN50）	1. 名称：三通 2. 管径：DN50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个	46				
8	03B037	三通（DN25）	1. 名称：三通	个	5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25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26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27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 ₃				
4	031302001028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29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30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5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5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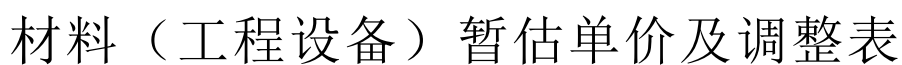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轨道运输工程-25座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67	轨道运输车	1. 名称:轨道运输车（手推式） 2. 规格:2.3m*0.5m*0.3m，轮子中心距0.4m，最大可载重1000公斤，25mm圆管轮子，专业厂家定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辆	50				
2	01B068	轨道	1. 名称:轨道 2. 规格:Φ25*1.5镀锌圆管、40根6m、4根4.5m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m	6450				
3	01B069	轨道链接卡	1. 名称:轨道链接卡 2. 规格:600mm*100mm*5mm钢板、100mm长缩口Φ25*1.5镀锌圆管2个、M6镀锌膨胀螺栓固定 3. 其它:详见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套	6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轨道运输工程-25座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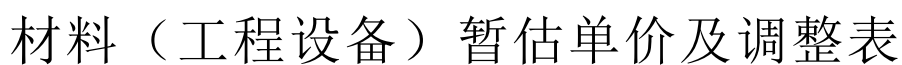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工程-25座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轨道运输工程-25座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轨道运输工程-25座

标段：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2.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 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天)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 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3.2	姓名：_____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_____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_____	_____
4	分包	3.5	_____	_____
5	误期违约金	16.2	_____元/天	_____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16.2	_____	_____
7	质量标准	5	_____	_____
8	预付款额度	12.2.1	_____	__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_____	___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_____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_____	_____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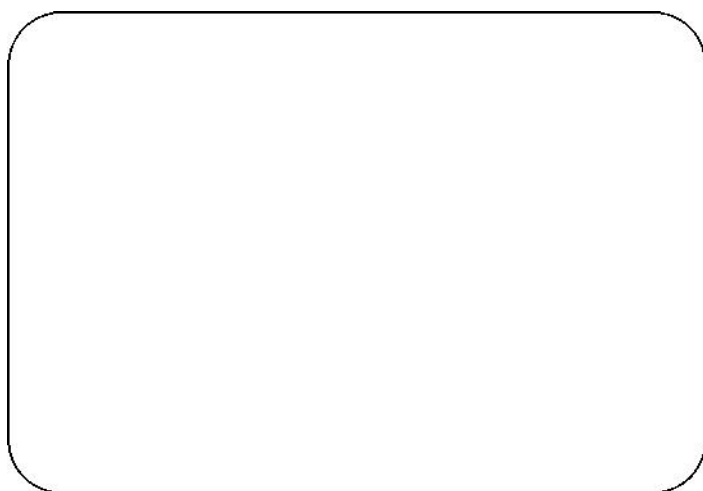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 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 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 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 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 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7) 附表、附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一)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 证号	
施工员： <u> (姓名) </u> 证号： <u> </u> 质量员： <u> (姓名) </u> 证号： <u> </u> 资料员： <u> (姓名) </u> 证号： <u> </u> 安全员： <u> C 证 </u> : <u> (姓名) </u> 证号： <u> </u> <u> C 证 </u> : <u> (姓名) </u> 证号： <u> </u> <u> C 证 </u> : <u> (姓名) </u> 证号： <u> </u>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 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质量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 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 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工资无拖欠”诚信长效机制，我 企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我企业在甘近两年以来未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农民工工资已清偿支 付完毕。

二、 严格执行《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诚信守法作为企 业的经营理念和行为准则。

三、 严格依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制度、农民工劳 动合同签订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 支付制度，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四、承担的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甘肃省“陇明公”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接受监管，按要求录入项目信息，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更新。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招投标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委托办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企业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第九章其他材料